

附件 1

泰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泰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旨在广泛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围绕新时代泰安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社会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科协事业发展及科技工作者关注的重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泰安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二条 为规范泰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工作,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调研课题实行市科协、申报单位、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

(1) 市科协负责制定管理办法,发布调研课题申报通知,组织课题申报、评审和过程管理,负责研究成果的推荐报送,管理项目专项经费。

(2) 申报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课题申报工作,履行单位项目管理主体和监督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管

理，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服务。

（3）课题负责人履行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按本办法和立项通知、项目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做好调研课题的研究和管理，组织调研课题小组成员按照研究计划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并接受市科协组织的有关评审和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向市科协报送项目相关资料。

第三章 调研课题的申报和确定

第四条 市科协根据工作计划以及我市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发布调研课题申报通知，课题负责人须在申报期限内，组织成立调研课题小组，向市科协提交《泰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

第五条 调研课题小组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

（1）调研课题小组设立课题负责人1人，成员4-7人，所有成员遵纪守法，遵守科研道德，无不良学术记录；

（2）课题负责人在相关研究领域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调研课题小组成员需为在职人员，要具有较强的成果提炼能力，熟悉公共政策，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积累，能够承担项目研究工作；

（3）为提高课题质量，课题负责人和调研课题小组成员只能申请、参加一个调研课题；

（4）曾在课题调研、决策咨询等方面获得过相关奖励的，

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证明材料，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条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第七条 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方完成课题的能力及其研究方案的可行性、风险性进行分析评议，择优选出拟立项课题。课题分为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无支持经费，重点课题有支持经费，承担重点课题的申报单位需具备接受相关经费的条件，报市科协党组审定后，发布课题立项评审结果。

第四章 课题监管

第八条 通过立项的调研课题小组，按要求填写《泰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合同书》，并报市科协。

第九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调研课题小组对课题内容、进度、经费及调研课题小组成员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报市科协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五章 课题结项

第十条 调研课题小组完成课题研究后，应按时向市科协提交《泰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鉴定结项申请书》，同时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建议等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市科协适时组织专家召开结题评审会，以课题申报书和合同书中约定的内容和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课题的研究成果水平等作出客观的评价，提出结题意见。

第十二条 结题评审原则：

(1) 调研课题小组能够按照课题申报书和合同书的要求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及相关成果。

(2) 课题研究报告研究方法科学，论据真实，论证充分，内容全面；报告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决策咨询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决策参考价值。

(3) 获市科协经费资助的调研课题小组，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并提交相关经费开支证明。

第十三条 市科协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报经市科协党组审批后，向准予结项的调研课题小组颁发《泰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结题证书》；未结题调研课题小组要根据市科协要求和评审专家意见做出修改，并在1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题申请；对于仍未通过结题评审的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受理其课题申报。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专家咨询费、差旅费、资料费、印刷费、翻译费、版权购买费用以及其他必需的经费。

各项经费的具体支出根据课题研究实际和市财政相关管理办法确定。

第十五条 结题后,市科协根据结题情况,向重点课题组拨付经费。

第十六条 课题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对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建议,将选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参阅,课题申报单位及调研课题小组全体成员不得私自向市科协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透漏课题研究内容。

第十八条 除《泰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中另有约定外,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市科协。申报单位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前,须先征得市科协同意,并注明“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项目”。申报单位和调研课题小组全体成员应协助做好研究成果的应用落实工作,经市科协同意,调研课题小组可发表和出版研究成果,也可参加相关学术成果评选,对外公布的研究成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及制度。

第八章 奖惩措施

第十九条 研究成果获得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产生重要影响的,在今后的智库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条 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项目予以撤销：

-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违反意识形态管理规定的；
- (2) 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的；
- (3) 结项评审被评为“未结题”，限期整改仍未能通过的；
- (4)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
- (5)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 (6) 结项评审后未按要求修改报送材料的；
- (7) 其他应该撤项的情形。

承担重点课题的，一并依法追回被撤销项目的课题项目经费，同时对被撤销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作不良记录，3年内不得申请智库调研课题。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